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
聯絡人：郭仙娟  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1  
電子郵件：khc@futures.org.tw  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200060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舉辦講習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，邀請非公司受雇人擔任講師或來賓應遵行事項，詳如說明，並自102年12月1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45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委任人權益，並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爭議，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應行辦理事項，臚列於下：
  - (一)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對委任人舉辦講習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，邀請非公司受雇人擔任講師或來賓時，應指派專人審核及設專簿登記控管，包括受邀人、相關資料、講授主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等。
  - (二)於講授過程，公司應指派專人全程聽講，並記錄其授課大綱、是否有涉及從事期貨顧問業務，或有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製作投影片或現場發送之書面文件，應留存乙份備查。
  - (三)上述登記活動專簿、授課大綱紀錄、授課書面文件或投影片檔案等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2年。但有爭議者，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。
  - (四)期貨顧問事業會員須遵循前述三項規定，各公司亦可視內部管理之需要，增訂其他足資強化保障委任人權益，並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爭議，及確保期貨顧問事業、受邀人無違反期貨顧問事業相關法令之措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顧問事業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裝

訂

線